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6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花村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年300万斤 竹笋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花村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关于《年300万斤竹笋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花村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大华村第八组，项目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总投资1500万元，年加工竹笋300万斤。项目主体工程建有1000m<sup>2</sup>初加工车间1间、1200m<sup>2</sup>深加工车间1间、270m<sup>2</sup>冷库1间、300m<sup>2</sup>成品仓库1间，配套建设有锅炉房（2t/h生物质锅炉1台）、办公室等辅助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公用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桃花江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

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桃江花 村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年 300 万斤竹笋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 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 故。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 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 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烟气采取“布袋除 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

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肥料综合利用；不合格原料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